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通知相對人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